

核定日期：105 年 12 月 7 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試辦食品輸入查驗流程參訪申請須知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為增進人民對食品輸入查驗業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辦理公民團體參訪食品輸入查驗流程，並為使參訪行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得申請參訪對象僅限公民團體（NGO，非政府組織），並以公民團體為一個參訪單位，由參訪單位統一遞交參訪申請相關文件予食藥署。有興趣民眾可自行向公民團體報名。
- 三、參訪團體應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正式公文書郵寄或親送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樓，電話：(02)8978-8422）：
 - (一)食品輸入查驗參訪申請表及參訪人員基本資料（附件一）。
 - (二)簽署保密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(三)身分證影本（港區臨時通行證之申請用）。
- 四、前點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不符者，食藥署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仍未完備者，停止辦理該次參訪之申請，已送審文件亦不予退回。
- 五、食藥署於預定參訪日前 7 天通知申請人參訪文件審查結果，如遇特殊情況或重大事件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審查或通知作業，將通知申請人暫緩或延後參訪。
- 六、食品輸入查驗流程之參訪時間，除國定例假日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日外，於每月週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，為不影響公務之執行，每梯次最多受理 3 人參訪（同參訪單位 1~2 人），試辦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。
- 七、食品輸入查驗流程參訪流程，如下表所示，實際參訪程序視食藥

署業務狀況調整，並另行約定。

參訪時間	參訪內容	地點
10:00~10:30	報到/集合	基隆港辦事處 1 樓
10:30~12:00	食品抽樣流程	貨櫃場
12:00~	賦歸	-

八、參訪食品輸入查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立即停止參訪流程，並停止受理該團體申請權利：

- (一)現場車輛穿梭及重機具作業區具危險性，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二)禁止干擾食藥署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公務過程，須依循規定之參訪動線，不可脫隊或擅自行動，亦不可進入管制區域。
- (三)參訪全程嚴禁拍照或攝影。
- (四)禁止攜帶危險、違反法律規定或其他食藥署限制之物品。

九、參訪團體之受理方式：每梯次參訪日之前 7 日截止該梯次之申請，（以食藥署收文日期為準），當報名人數逾 3 人時（每團體每一梯次之報名人數 1~2 人），食藥署將以報名順序（以食藥署收文日期為準）決定參訪團體，並經電話或電郵通知參訪團體，如因故取消或聯繫未果，依序通知下一團體，受理情形將公布於食藥署網頁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輸入查驗參訪申請表

一、受理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公民團體 (NGO, 非政府組織), 以團體為參訪報名單位, 每單位每梯次以 2 人為限。
- (二) 每一梯次參訪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- (三) 有興趣民眾可自行向公民團理報名。

二、參訪時間：

每月週二上午 10:00-12:00(國定假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日不對外開放), 本參訪活動為現場抽樣作業說明, 參訪行程共約 2 小時。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檢附相關文件, 以正式公文書向食藥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參訪活動如因故取消, 請於預計參訪前 7 日, 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, 如參訪當日遲到逾 15 分鐘且未提前告知食藥署, 該團體之當次參訪行程自動取消, 並停止受理該團體申請權利。

參訪團體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					
領 隊				聯 絡 人	姓 名		
職 稱					電 話		
期望日期 1	年	月	日		行動電話		
期望日期 2	年	月	日		傳 真		
人 數	人				E-mail		
參訪目的							
編號	參訪人員姓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備考
			年	月	日		
1							
2							
個人資訊僅供申請港區人員臨時通行證使用。						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輸入查驗流程參訪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訪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、表單及其檔案、媒體等。絕對保守秘密，不予外洩、轉用、洩漏或公開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；並同意遵守下列事宜：

1. 保證遵守食藥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2. 不干擾食藥署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公務過程。
3. 參訪全程嚴禁拍照或攝影。
4. 依循規定之參訪動線，不脫隊或擅自行動，不進入管制區域。
5. 禁止攜帶危險、違反法律規定之物品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備註：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)

戶籍地址：(備註：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